

纺织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实施办法

(试行)

根据《东华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《东华大学 2018 年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报考说明》，结合纺织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“申请-考核制”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1、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，完善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方式。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质量观，努力探索和建立以符合专业特点、提高选拔质量为导向的招考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切实发挥并不断强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自主权，实现博士研究生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2、规范招生选拔程序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和评价体系，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综合型人才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1、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担任组长，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。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，负责制定学院“申请-考核制”实施办法，监督落实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2、组建不少于五人的考核面试专家小组，组长由学科骨干教授担任，成员由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高级专技职务人员组成，秘书由专职教师担任。考核面试专家小组负责审查评估考生的申请材料、组织考核和面试工作，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，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符合《东华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《东华大学 2018 年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报考说明》中的报考条件。

四、考核内容与要求

考核内容包括 3 部分，共计 250 分，即申请材料评价（50 分）、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（120 分）和综合面试（80 分）。

1、申请材料评价（50 分）

主要审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学术成果，包括研究生阶段基本表现、奖励及荣誉、英语成绩、学术成果（最多提供 5 篇代表作）等，计分标准详见附件。

2、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（120 分）

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掌握能力，以及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。采取开卷笔试方式，时间 3 小时，所阅读文献为英文文献。

3、综合面试（80 分）

综合考察考生的基础知识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等，采取考生个人汇报与问答方式。考生个人汇报须制作 PPT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1、网上报名及申请材料提交

参见《东华大学 2018 年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报考说明》。

2、考核名单确定

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入围考生名单。

3、成绩

考核满分 250 分，总成绩为材料评价、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及综合面试的得分总和。

4、体检

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执行。

5、录取

根据学院招生名额，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其他

1、考核内容和形式由纺织学院自主确定，考生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。

2、导师当年招生名额按学校及纺织学院教授委员会有关决议要求执行。

3、本实施方法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，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

4、本实施方法未尽事宜执行东华大学及学院相关规定。

5、本实施方法自 2017 级实施，解释权归纺织学院。